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职权编码：012415238-CF0001

职权名称：对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行政处罚

实施审计时，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

审计组代拟审计处罚决定书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

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审计决定

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提交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符合听证条件的，向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告知被审计单位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

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

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听证建议做出决定

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组织听证

不要求听证

提交听证报告

承办机构：各业务股室（调查取证、审核、复核、送达、检查）

审理小组（审理、法制审核）

服务电话：0355-7832018；监督电话：0355-7837298

职权编码：012415238-CF0002

职权名称：对违反国家规定财政财务收支行为的行政处罚

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

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审计组撰写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审计机关名义征求被审计单位（人员）或者被调查单位的意见

审计组研究反馈意见后，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中涉及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需作出处理处罚决定的，代拟审计决定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

提交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符合听证条件的，向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组织听证

提交听证报告

不要求听证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听证建议做出决定

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

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审计决定

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

承办机构：各业务股室（调查取证、审核、复核、送达、检查）

审理小组（审理、法制审核）

服务电话：0355-7832018；监督电话：0355-7837298

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强制类

职权编码：012415238-QZ0001

职权名称：封存有关账册、资料、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的行政强制

实施审计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其他与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有关的资料，或者转移、隐匿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组报告审计机关

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

制止无效，审计组代拟封存通知书；需要冻结有关存款的，代拟冻结银行存款申请书（紧急情况下，审计组报请审计局主要负责人口头批准，直接实施封存）

制止有效，不影响审计实施，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不必采取封存措施

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封存通知书及冻结银行存款申请书

审计组持封存通知书，实施封存。清点有关资料或者资产，填制封存清单，双方核对签名或者盖章

向人民法院送达冻结银行存款申请书

到期解除封存

承办机构：各业务股室（调查取证、制止、送达、执行）

服务电话：0355-7832018；监督电话：0355-7837298

职权编码：012415238-QZ0002

职权名称：对暂停拨付与暂停使用有关款项的行政强制

向财政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以及被审计单位送达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通知书

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通知书

制止有效，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制止无效，审计组代拟暂停拨付或者暂停使用通知

予以制止，并取得审计证据

审计实施过程中，发现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

承办机构：各业务股室（调查取证、制止、送达）

服务电话：0355-7032018；监督电话：0355-7837298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行政检查类—审计监督

职权编码:012415238-JC0001至012415238-JC0011

职权名称：见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类序号1--11项目名称审计监督权---子项

根据法律规定，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重心和上级审计机关工作要求，编制年度审计项目计划（草案）

提交县审计委员会会议审定后以审计局名义下达审计项目计划

项目计划执行单位组成审计组，送达审计通知书，实施审计调查，编制实施方案，实施现场审计，依照法定程序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

审计组撰写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以审计机关名义（经济责任审计以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审计机关为征求意见主体）征求被审计单位（人员）或者被调查单位的意见

审计组研究反馈意见后，代拟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

提交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符合听证条件的，向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送达听证告知书

xi

要求听证的，审计机关组织听证

不要求听证

提交听证报告

审计机关根据审计听证建议做出决定

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审计报告等结论性文书

向党委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向被审计单位和有关人员送达审计结论性文书

按照规定跟踪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并立卷归档

承办机构：各业务股室（调查取证、审核、复核、送达、检查归档）、审理小组（审理、法制审核） 办公室（公布结果）

服务电话：0355-7022718 监督电话：0355-8155151

行政执法行为流程图：行政检查类

职权编码：012415238-JC0012

职权名称：对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的核查

实施审计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社会审计机构为被审计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并送达核查通知书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结果

向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送达核查结果

按照规定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根据问题类别，分别向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司法机关送达移送处理书

提交局审计业务会议审定

审计组研究反馈意见后，代拟审计报告；对社会审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代拟审计移送处理书

审计组撰写审计组的审计报告，就涉及反映核查情况和核查结果事项征求被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的意见

依照法定程序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等情况进行核实检查，取得审计证据，作出审计记录并审核

安排项目审计人员或者相关专门人员负责核查工作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审理

按照审计机关审批流程报请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审计报告、审计移送处理书等结果类文书

承办机构：各业务股室（调查取证、审核、复核、送达、检查）；

、 审理小组(（审理、法制审核）；办公室（公布结果）

服务电话：0355-7032018；监督电话：0355-7837298

职权编码：012415238-JC0013

职权名称：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

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承办机构：内部审计机构

服务电话：0355-7832018；监督电话：0355-7837298

对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和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存在问题的，督促单位内部审计机构及时进行整改并书面报告整改情况；情节严重的，应当通报批评并视情况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主要通过业务培训、交流研讨等方式展开；通过日常监督、结合审计项目监督和专项检查等方式展开；通过向内部审计自律组织购买服务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授权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

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制定有关内部审计工作的规章制度和规划

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

推动单位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指导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开展工作

指导内部审计统筹安排审计计划，突出审计重点